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1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湛江市台湾事务局）是为市委、市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党政机关。内设秘书科、交往联络科（加挂经济科）、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等三个职能科室（站）。

2. 人员情况

我办编制人员总数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4 名，机关工勤人员 1 名；下属单位湛江市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共有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3 名。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我办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10 人；下属单位湛江市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实有在职人员 3 人。所有人员工资福利均属财政全额拨款。

3. 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方针、

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对台工作的政策、法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全市各县（市、区）贯彻执行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3) 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

(4) 按照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的部署，负责同台湾社团的联络及商谈有关事宜。

(5)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指导、管理涉台的社团组织。

(6)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港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承办审批、审核省台办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赴台交流项目和台湾地区来湛交流项目。

(7) 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管理协助台湾记者来湛采访。

(8) 指导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

(9) 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组织处理涉台的重大事件和港台人员交往中所衍生的各种事务。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拓宽对台招商引资渠道，深化湛台经济合作交流。
2. 擦亮交流品牌，继续抓好湛台教育文化交流。
3. 加强宣传力度，提升湛台文化宣传影响力。
4. 服务台商，保障台商台胞合法权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拓宽对台招商引资渠道，深化湛台经济合作交流

充分发挥我市台商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湛江与周边地区台商的联系，支持在湛台资企业做大做强。积极组织赴台经贸考察，邀请台商到湛江投资考察，做好落实中央、省惠台政策工作。

2. 擦亮交流品牌，继续抓好湛台教育文化交流

充分利用湛台两地教育、文化、高校交流资源，精心打造湛台学生交流品牌，积极拓展湛台青年交流合作新领域。

3. 加强宣传力度，提升湛台文化宣传影响力

全方位宣传湛台经济文化，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湛江推动两岸乡村融合发展情况。

4. 服务台商，保障台商台胞合法权益

台办领导带队深入各县(市、区)的台资企业调研，了解台资企业发展情况，认真听取台商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台资企业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积极为台商台胞提供服务，维护台商台胞合法权益。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我办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464.99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64.9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预算总支出 464.99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 418.49 万元，项目支出 46.5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

我办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74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6.05 万元，其他收入 81.13 万元；决算总支出 71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6.05 万元，其他支出 45.42 万元。财政拨款整体支出完成率是 100%。

3. 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办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26.23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6.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35.71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35.7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为确保我办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自评工作小组，组长：梁耀，副组长：黎国伟，组员：陈宾宇、黄金海。

1. 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副组长负责 2021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审核工作；组员负责填写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佐证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情况。

2. 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

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1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算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工作时间安排。

2021 年 4 月 1 日，学习文件精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和具体分工；2021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10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17 日，工作小组审议单位绩效评价报告，5 月 18 日将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并在我办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认真学习《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 号），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和布置相关工作，4 月 1 日，根据工作安排重新成立 2021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

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秘书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提供自评佐证所需资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把握政策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按时完成自评材料并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办于2022年5月18日在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公开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通过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根据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从

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安排的预算执行使用财政资金，“三公”经费开支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情况；全年对台工作所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我办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无转移支付情况。

（3）预算编制准确性。我办财政拨款预算数 464.99 万元，决算数 666.05 万元，按财政局安排资金使用，调整后收入预算数 666.05 万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4）目标完整性。我办严格按照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目标科学性。我办整体绩效目标能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我办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务报销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我办 2021 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666.05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666.05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3) 结转结余率。我办 2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为 747.1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办 2021 年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

(5) 资金下达合法性。我办 2021 年无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办 2021 年实际政府采购 3.83 万元，计划采购 3.9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7%。

(7) 财务合规性。我办预算执行规范；项目（专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党组讨论决定。

(8) 项目实施程序。我办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9) 项目监管。我办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规范使用。

(10)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办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资产全为自用，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处置规范，相关租金收入按时按规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办资产总额 12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20.8 万元，无形资产 0.9 万元；全部资产在用，利用率达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 绩效目标。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我办按有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我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办自评材料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办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64万元，预算安排数27.41万元，控制率为42%；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28.31万元，预算安排数31.99万元，控制率为88%。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1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台办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目标，开拓进取，砥砺前行，较好地履行对台工作职责使命。积极推进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认真办好两岸乡村“云讲堂”活动；努力加强对台交流基地建设；努力打造我市两岸青年交流的新平台；关心台湾专家教授在湛发展；加强湛台经贸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做大做强；提升湛台文化宣传影响力；做好服务工作，依法保障台商台胞合法权益。在对台工作中取得成效。2021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重点任务考核得分91.02分。

(3)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我办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办2021年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2021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台办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

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总目标，开拓进取，砥砺前行，较好地履行对台工作职责使命。积极推进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认真办好两岸乡村“云讲堂”活动；努力加强对台交流基地建设；努力打造我市两岸青年交流的新平台；关心台湾专家教授在湛发展；加强湛台经贸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做大做强；提升湛台文化宣传影响力；做好服务工作，依法保障台商台胞合法权益。在对台工作中取得成效。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办设置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并处理完毕。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办2021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群众满意度评价96.87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2021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有待提升。整体预算绩效项目支出执行达不到预期，虽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年度资金未能按计划有效使用，支出进度降低。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两岸往来人员活动减少，资金使用率降低。

（四）改进措施

今后在统筹协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上的改进措施：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二要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和流畅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调整预算执行中的平衡，预算执行期间如需要调整资金增减的使用情况，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和要求上报审批，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的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